



扫晨报微信
看更快资讯

鲁中晨报官方微信



手机扫一扫
边聊边爆料

鲁中晨报热线爆料群群管理员二维码

奖金最低50元最高千元

新闻热线 3585000



天气预报

16日,晴转多云,北风2~3级,6~15℃ / 17日,多云间阴局部有小雨,北风2~3级,10~18℃ / 18日,多云,北风2~3级,7~20℃;

首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地方性法规

据悉,《条例》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今年8月28日表决通过,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今年9月27日批准。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促进类法规,《条例》首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地方性法规,针对文明出行、诚实守信、移风易俗、文明养犬等内容提出了倡导性规范。同时,《条例》针对当前社会关注的不文明行为,规定了有关部门的法律责任及相应处罚措施。为促进《条例》实施,淄博市将集中开展系列学习宣传活动,全面提高市民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条例》共六章、五十七条,主要包括总则、文明行为基本规范、鼓励与支持、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禁止 这些行为不能做

《条例》第二章,将文明行为分为倡导性、禁止性两大类作了规范。第一类,对国家鼓励、社会认可的文明行为作出倡导性规定,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关爱弱势群体等方面,列举了16项行为规范,将中央、省文明委部署的重点工作和淄博市文明创建的经验做法通过法规条文固化下来,进一步明确导向,树立文明标尺。第二类,针对在公共秩序、交通、社区、生态环境、旅游等领域社会关注度高、市民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采取列举方式,作出禁止性规范。包括:(1)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争吵谩骂,破坏公共绿地,不文明乘车、驾车,广场舞、甩响鞭噪音扰民,不文明养犬,随地吐痰、大小便,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违规摆摊设点、张贴小广告,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等不遵守公共秩序的行为;(2)向车外抛撒物品,随意变道、强行加塞、违规停车,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护栏等不遵守交通秩序的行为;(3)在社区公共区域内堆放杂物,晾晒衣物、被褥,堵塞他人车库门、占用他人停车位,装饰装修噪音扰民等社区不文明行为;(4)露天焚烧秸秆、树枝、落叶、垃圾、塑料、皮革等物质,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等破坏生态环境的不文明行为;(5)不文明上网、旅游等行为。

权威发布

淄博市首次为“文明”立法

这些不文明行为将被禁止和处罚 《淄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下月实施



扫码看《条例》详情

>>违法 这些行为将被处罚

《条例》显示,依据相关法律、省地方性法规以及淄博市地方性法规,对十九种违法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具体违法行为包括: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随意倾倒或者丢弃垃圾、污物;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制造生活噪声、在午间或者夜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装饰装修,在其他时间段内从事装饰装修产生噪声,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乱涂、乱刻、乱画的,或者随意发放、张贴广告、启事和宣传品;露天焚烧秸秆,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在城市建成区内焚烧树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焚烧垃圾、沥青、油毡、

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等。

其中,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例》规定,在建筑物外墙、楼道、楼梯、电梯和人行道、树木、电线杆、地上管线以及其他户外设施上乱涂、乱刻、乱画的,或者随意发放、张贴广告、启事和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鼓励与支持

鼓励单位招聘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志愿者

《条例》规定,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文明行为以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正向激励。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对其职工、成员的文明行为进行奖励。鼓励单位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捐赠、扶贫、济困、赈灾、救灾、救孤、助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帮助。

鼓励公民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呼救,并提供必要帮助。鼓励具备急救

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鼓励火车站、汽车站、体育场馆、会展场馆、酒店宾馆、大型购物和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和建筑施工、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品生产经营等容易发生灾害事故的单位,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等必要的急救设备和药品器械。

鼓励、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志愿者等户外工作人员提供饮用水、加热饭菜、避暑、避雨、取暖等便利。

道路、广场、交通设施、公园、商业经营场所、文化娱乐

活动场所、体育活动场所、医疗卫生机构、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并保持开放;鼓励单位厕所向社会免费开放。

据悉,淄博市已经连续三届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对于巩固文明创建成果,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促进精神文明法治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明确了倡导性文明行为和禁止性不文明行为,规范了政府、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管理行为,为引导、规范和管理全社会文明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适应了淄博市精神文明建设常态化的实际需要。

文明有“法” 让城市更美好

□ 王继洋

10月15日,淄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淄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新闻发布会,邀请市人大、市文明办等相关部门解读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立法过程,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据悉,这是淄博市首个促进文明行为的地方性法规,该《条例》不仅对国家鼓励、社会认可的文明行为作出倡导性的规定,还对公共秩序、交通、社区、生态环境、旅游等领域禁止性的文明行为予以规范。这意味着淄博将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的进程进入了实施阶段。

身处淄博,我们时时处处能感受到这座城市正变得越来越文明,但这并不意味着不文明的行为和现象已经销声匿迹。很多时候,一些不文明行为和现象之所以挥之不去,更多的是因为过往在城市文明建设层面,多以劝诫为主,一旦“劝”的作用不明显,或者是碰到完全不听劝的人,往往就没有太多办法了。

随着社会的发展,城市人口越来越多,市民的日常行为习惯差异很大,难免会引起一些矛盾冲突,在这样的背景下,建立一套共同遵守的文明准则,规范市民的日常行为,便于大家共同遵守,对文明立法乃是趋势。除了淄博,近年来北京、天津、唐山、济南、日照等城市都已经制定了本地的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面对诸如破坏公共绿地、广场舞噪音扰民、向车外抛撒物品、在社区公共区域内堆放杂物这类城市文明建设中难啃的“硬骨头”,劝诫无力推进,让法律刚性约束无疑是必然选择。此次《淄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出台有利于对不文明行为和不文明现象形成震慑力量,督促和倒逼公众主动约束自己的不文明行为,以避免因为不文明行为而遭受法律的处罚。

对于淄博来说,《条例》的出台,为城市文明划出了“硬杠杠”。而要想由此倒逼市民群众自觉养成良好文明习惯,刚柔并济地提升文明海拔,则需要一个前提,那就是加强日常执法力度——把文明法规贯彻下去,让违法市民感受到痛处,保障文明法规顺利实施。而随着条例的推进,市民也会感受到“文明立法”带来的益处,培育主动遵守的意识,让城市的每一个角落都能绽放文明之光。

